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首座十五层

邮编：230041

传真：0551-5608051

电话：0551-5609015 5609615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3]第9号

致：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之约定，指派司慧、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天邦股份本次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未有相反证据，本律师将善意信任该等证明、声明或承诺。

2、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天邦股份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天邦股份同时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天邦股份申请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备案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邦股份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请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天邦股份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天邦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核查，天邦股份系由余姚市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01年4月30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3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8号文核准，发行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850万股。2007年4月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邦股份”，股票代码“002124”。公司现有总股本为205,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1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375,000股。

2、经核查，天邦股份已办理了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依法有效存续。天邦股

份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3、经核查，天邦股份无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经核查，天邦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经本律师核查，天邦股份提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其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和《备忘录2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无终止上市资格情形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邦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天邦股份无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天邦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天邦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律师依据《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相关规定，对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共计123人。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并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核查。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2号》第一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资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律师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已经参与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5)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本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1号》第二条、第七条及《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该等人员作为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天邦股份股票的权利。

2、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3、经天邦股份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情形。

本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备忘录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 标的股份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股份总数

1、标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05,500,000 股的 4.87%。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振坤	副总经理	30	3.00%	0.15%
王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	3.00%	0.15%
夏闽海	财务总监	30	3.00%	0.15%
田萍	人力资源总监	30	3.00%	0.1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9人)		785	78.5%	3.82%
预留股份		95	9.5%	0.46%
合计		1000	100.00%	4.87%

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之标的股份总数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累计获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

《备忘录2号》第四条第3款的规定。

(四) 关于标的股票的行权价格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15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8.15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7.76元)。

2、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 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五)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天邦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财务处理、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

容涵盖了《管理办法》十三条要求的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各项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2、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天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部分期权的授权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

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对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根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3)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年—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1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7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即以201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4年和2015年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40%和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2.5%和13.5%。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4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	以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7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

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值；饲料销量为公司饲料产品的全年总销售量；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值；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同时，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公司在任一年度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全体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内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4) 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四年。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40%：30%：3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30%

预留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后12个月内一次性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同步、分两期进行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本计划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及《备忘录1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权激励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九) 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程序

1、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如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 公司聘请律师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 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

(7) 在中国证监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该激励计划，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 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9) 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2、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 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 监事会核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本计划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5) 股票期权授出时，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6)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 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可行权日内，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并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2)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向登记机构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关于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对天邦股份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如下规定：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 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天邦股份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十一)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2、公司合并、分立

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实际情

况可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和条件。但若因合并、分立导致公司解散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取消，本激励计划终止。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解雇或辞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

①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职务范围，或者被公司委派到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或分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应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②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③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④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⑤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

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取消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取消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

- ①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①最近三年内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情形、条件及变更、终止后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二)股票期权的财务会计处理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3

年1月1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905万份期权价值进行了预测，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总额为1,537.99万元。预留股票期权将于实际授予日起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照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和谨慎性原则，将首次授予905万份期权的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在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1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2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3年内平均分摊。各年合计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授予股票期权的年摊销费用	532.57	632.54	292.55	80.33	1537.99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

3、股权激励计划成本的计量和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 授予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 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股票期权，

公司应当对取消所授予的股票期权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财务会计处理的规定系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做出。

本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包括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天邦股份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十三)其他规定

1、天邦股份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2、天邦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天邦股份承诺：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除上述说明外，《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附则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权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1、经核查，天邦股份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张邦辉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3) 2013 年 1 月 18 日，天邦股份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③ 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的授予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④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⑤ 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

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的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并适当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4)天邦股份四届十一次监事会已于2013年1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后续履行的程序：

(1)天邦股份董事会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2)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天邦股份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文件，并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

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拟后续履行程序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天邦股份应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2、天邦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3、天邦股份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天邦股份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除上述外，天邦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授权与批准，但最终实施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表达自身意愿，保障了股东利益的实现。

3、经核查，天邦股份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4、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天邦股份保证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或类似安排。

5、天邦股份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天邦股份进一步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提高天邦股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天邦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天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通过上述情况的核查，本律师认为：天邦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并经天邦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3]第9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束晓俊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